

灵命增长(一) 第十七课

作仆人

我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许多都是显为荣耀和高贵的，比如“神的儿子”；“君王的女儿”；“天国的儿女”以及“耶稣基督的新妇”。我们与耶稣的其它关系看起来似乎不是非常荣耀，但也包含着极大的祝福。我们与耶稣基督之间的仆人关系尤其如此。

耶稣基督为主的地位

“主”就是拥有高过他人的权力和权柄的人。他的手下就是仆人。我们只有一位至高的主，那就是主耶稣基督。请阅读申命记 6:4；路加福音 2:11；约翰福音 13:13，使徒行传 2:36 以及以弗所书 4:5。事实上，主耶稣被称为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”（启示录 17:14）。

仆人的心

“学生不能高过先生，仆人不能高过主人”（马太福音 10:24）。

“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，‘仆人不能大于主人。’他们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们。若遵守了我的话，也要遵守你们的话”（约翰福音 15:20）。

“你们称呼我夫子，称呼我主，你们说的不错，我本来是”（约翰福音 13:13）。

“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，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。我乃称你们为朋友，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，已经都告诉你们了”（约翰福音 15:15）。

耶稣在约翰福音 15:15 所说的是否表明我们与他就不再是主仆关系呢？根本不是！他说：“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……乃……为朋友。”尽管我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不单单局限于仆人与主人的关系，但是我们仍然要认清自己是仆人，并且拥有作仆人的心和态度。

“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，从田里回来，就对他说：‘你快来坐下吃饭’呢？岂不对他说：‘你给我预备晚饭，束上带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吗？’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还谢谢他么？这样，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当说：‘我们是无用的仆人。’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’”（路加福音 17:7 - 10）。

17 - 1

我们从这些话语中认识到，当我们遵行了主所有的命令以后，

我们仍然当视自己为无用的仆人，向主说“我是一个无用的仆人。”然而，如果我们拥有这种态度，主就会说，“你是我的朋友。”

耶稣基督为我们设立了一个榜样，他自己取了奴仆的心和态度：

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他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。凡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。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”（腓立比书 2:5 - 9）。

他向门徒表现出作仆人的态度的方式之一就是洗他们的脚。当他洗完后，他问他们说：

“我向你们所作的，你们明白吗？你们称呼我夫子，称呼我主，你们说的不错，我本来是。我是你们的主，你们的夫子，尚且洗你们的脚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。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；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”（约翰福音 13:12 - 16）。

传道人就是仆人

雅各和约翰的母亲与她的两个儿子一道来到耶稣面前，求在他的国中有特别的位份。在她（或许连同她的儿子）看来，蒙召事奉身居高位（确实如此！），所以他们就仿佛分封诸侯或君王臣下一般，与耶稣一同坐在宝座上。耶稣这样回答他们：

“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；你们中间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；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你们的仆人。正如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”（马太福音 20:25 - 28）。

17 - 2

使徒保罗作仆人的态度

保罗受过极深的教育，为神成就了伟大的工作，但仍然视自己为耶稣基督的仆人。他写道：

“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……”（罗马书 1:1）

哥林多教会当中出现了纷争，原因是有些人认为保罗大过亚波罗，而其他人却认为亚波罗大过保罗。他们二人都曾在哥林多教会给人施洗。保罗明白哥林多人过于高举他和亚波罗，于是写信给他们：

“有说：‘我是属保罗的；’有说：‘我是属亚波罗的；’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？亚波罗算什么？保罗算什么？无非是执事，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，引导你们相信。我栽种了，亚波罗浇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长。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，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；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”（哥林多前书 3:4 - 7）。

仆人的责任

仆人不能随心所欲地挑选自己的工作。他必须作他的主人吩咐的：

“你们为什么称呼我‘主阿！主阿！’却不遵我的话行呢？”（路加福音 6:46）。

“凡称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。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”（马太福音 7:21）。

当一个人把自己真正地摆在耶稣基督仆人的位置上时，他就会象使徒保罗一样问：“主阿，你要我作什么？”（使徒行传 9:6；译注：英文英王钦定本该节有此段，中文和合本无）。

阅读路加福音 9:57 - 62 中的三个人，他们都称呼耶稣“主”，却不愿意顺服他，即或顺服也要首先提出各样条件。仆人没有权利这样！

17 - 3

主人对仆人担负的责任

主人为他的仆人提供作工的用具。这是主人的工场，主的葡萄园。我们自己的装备不充足。我们必须切切寻求主，如此他就提供我们作工需要的一切（使徒行传 4:29 - 31）。

主人雇佣并差遣工人（马太福音 9:37, 38）。

主人按照仆人的忠心程度而施行奖惩（马太福音 25:14 - 30）。

如果我们持守仆人的心态，并且愿意顺服主，有一天我们就会得到相应的回报：

“你们腰里要束上带，灯也要点着。自己好像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。他来到叩门，就立刻给他开门。主人来了，看见仆人儆醒，那仆人就有福了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主人必叫他们坐席，自己束上带，进前伺候他们”（路加福音 12:35 - 37）。

耶稣所说的就是如果有作仆人的心愿和态度，他服事我们的日子就必来到。

字汇：

顺服 向权柄降服或屈服，让别人治理我们

<https://www.sayadi-al-nas.ae/>